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归属权益取消，其他归属期对应的归属权益不受影响，预留授予总数量调整为 7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9.62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五）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9.57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并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二、确认情况

《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各考核年度对应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 30%、30%及 40%（分别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30 万股及 40 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距离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 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根据实际情况并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确认如下：本次预留授予不再设置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70万股，对应考核年度为2027年度、2028年度，分两期归属，其中2027年度考核计划归属

数量为30万股，2028年度考核计划归属数量为40万股。除上述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其他事项仍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事项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改变公司对激励对象长期激励的初衷。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确认事项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确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